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于2020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偿债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
- 4、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确认，除华讯科技存在股票质押到期事项外（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华讯科技存在股票质押到期事项外（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自2020年1月至今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关于控

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0-02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仁东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司目前未接到其他进展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